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服务外包

使用单位：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 南京森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森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零点叁玖元/页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结算根据加工量据实计算。本次采购三年总价款为肆佰陆拾捌万元整（大写），年结算价款不超过壹佰伍拾陆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宁政采202605090064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服务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款项根据实际加工验收合格的页数进行支付，合同期内加工价格不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7、维保期满前，若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做好下一维保年度的衔接工作，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关于项目人员缴纳社保、人员更换及告知义务的特别约定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项目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一。该名单一经盖章确认，即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乙方须提供《项目人员名单》中所有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如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对乙方项目人员的服务态度、专业能力或协作配合不满意，无需提供实质性违约证据，仅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主动更换、人员离职、甲方要求更换等），乙方更换名单内任何人员的，须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更新《项目人员名单》，乙方未按约定告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本次采购有效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为156万元，乙方每年通过甲方考核的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工档案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盖 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森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 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185515903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 号：

账 号：125923658210001

